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0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本件原告與被告蘇先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；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暨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又原告之起訴狀上被告姓名記載「蘇先生」，而未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；又原告及警方提供之電話號碼，亦非姓蘇之人所申請使用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，且無法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

01 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
02 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時瑋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詹昕容